

证券代码：830923

证券简称：上元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四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

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被担保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及个人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及个人；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三) 产权关系明确；
- (四) 没有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出现；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 (六) 没有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九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企业或个人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承诺；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就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若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接受担保的第三方不提供反担保，董事会不得批准该项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担保；
- (六) 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包含对外担保内容的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批、反担保合同的签订、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按月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按年度收集被担保人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